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	124235	债券简称:	PR 清河投
债券代码:	1380031	债券简称:	13 清河投资债

日期: 2019年8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苏08民初85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上海法知特律师事务所、江苏常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金坛市汤庄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葛卫平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上海法知特律师事务所 被告: 江苏常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 葛卫平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受理本案,本案为原告上海法知特律师事务所(简称法知特)与被告江苏常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常金公司)、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清河投资公司)、第三人葛卫平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上海法知特律师事务所提出诉讼请求:

- 1、请求判决被告常金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67,382,417.93元;
- 2、请求判决被告常金公司支付原告拖欠工程款从2013年9月13日至实际付款日止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 3、请求判决被告清河投资公司对上述1、2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 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事实和案由: 淮安市古淮河整治二期三标段长青陵园外围景观工程系清河投资公司发包由常金公司承建。2011年9月28日,常金公司将该工程所涉道路、

景观和绿化等项目分包给常州盛泽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盛泽园林公司）。常金公司与盛泽园林公司双方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对承包范围、计价方式及款项支付等作出约定，盛泽园林公司充分履行合同约定。2013年8月12日，盛泽园林公司施工的工程经监理及设计单位等四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016年6月21日，盛泽园林公司所施工工程在尚不包括未经审计完的土建部分情况下，审计价格已经为67,382,417.93元，然后常金公司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2018年5月，盛泽园林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法知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苏08民初85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年5月2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年9月2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工程款67,382,417.93元及利息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上海法知特律师事务所的起诉。案件受理费446,095元，退回原告上海法知特律师事务所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法知特律师事务所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446,095元，退回原告上海法知特律师事务所。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知悉原告法知特因本案不服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目前尚未立案。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案涉工程根据审计报告载明审计价为 167,928,429.8 元，截止本案开庭受理日，本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168,770,588.78 元，本公司已经付清古淮河整治二期全部工程款。本公司认为原告要求本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案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诉讼进展。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